

安徽省水文基础设施“十四五”（三期）建设项目水文业务系统采购（实验室管理系统包）采购合同

（第2包：实验室管理系统）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5743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2176

买 方：安徽省水文局

电话：0551-62128538

卖 方：安恒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8018877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197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4月30日，其中省中心系统开发和阜阳、芜湖分中心适配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40%，付款条件及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确认生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40%的发票和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担保形式可以为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 30%，付款条件及时间：中标人完成省中心系统开发和阜阳、芜湖分中心适配，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30%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 20%，付款条件及时间：完成所有分中心适配和其他建设内容，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20%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支付：剩余款项，付款条件及时间：通过验收完成审核，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剩余款项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售后服务

项目运维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3940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收受人为安徽省水文局,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卖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范防止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在保存、使用过程中泄露；未经买方书面授权，不得将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项目结束后无特殊约定，卖方应归还属于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载体，或买卖双方共同销毁上述载体，且卖方不得复制副本留存。安全保密信息，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应当继续保密，无时间限制。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水文局

卖方：安恒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